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公開譴責梁國勝違反強制要約規定並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2018年7月30日，我們公開譴責梁國勝並對其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原因是他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梁現正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直至2020年7月29日為止。

梁在違規事項發生時，於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的三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截至2017年7月23日，梁並無持有銀基的任何權益，而其胞兄及其胞兄的家族信託（與梁一致行動的人）則持有合共43.83%的權益。梁在市場上收購銀基的股份，及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將他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持股量由43.83%增加至45.87%，觸發了《收購守則》規則26.1(d)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梁的行動及其沒有提出要約一事，令銀基股東失去了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他已就違規事項道歉，及同意對其施加的制裁。

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應緊記，他們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

在2018年7月30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摘要

- 就梁國勝違反強制要約規定而對其施加冷淡對待令
- 《應用指引20》的修訂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應用指引20》的修訂—有關財務顧問的詳情

為便利執行人員與工作小組之間更具效率和及時的溝通，及按照慣例，我們一向都要求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清洗交易申請人向我們提供其財務顧問的名稱（包括涉及有關交易的個案負責人員的姓名）及其他詳情。我們日後將規定，在所有涉及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文件、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交易中，都必須提供這些資料。這項規定亦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的名單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展開要約期的公布或有關清洗交易建議的首份公布刊登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提供。若在這個階段尚未委聘財務顧問，便應在作出委任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資料。有關名單應載有：

- (i) 各財務顧問所持有的牌照的類別，及該等牌照附有的任何條件；
- (ii) 負責有關交易的負責人員的姓名；
- (iii) 涉及有關交易的各個團隊成員的姓名及職銜；
- (iv) 各團隊成員在交易期間的詳細責任及擔當的角色；及
- (v) 各團隊成員所持有的牌照的類別，及其牌照附有的任何條件。

在交易進行的過程中，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應盡快通知執行人員。

上述規定已反映於經修訂《應用指引20》。經修訂《應用指引20》的標示版本及無標示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2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八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0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